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  
承辦人：鄧淑芬  
電話：02-2366-8067  
電子郵件：renee@mail.gretai.org.tw  
傳真：02-2365-786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30014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央銀行開放證券商得向其申辦「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結合純外幣換匯交易（SWAP）之結構型商品」業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外匯局103年6月12日台央外柒字第1030023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證券商籌措外幣資金之便利性，中央銀行同意證券商得依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第33條規定，向中央銀行申辦「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結合純外幣換匯交易（SWAP）之結構型商品」業務，交易對象以專業法人（含機構投資人）為限，且所得外幣不得兌換為新臺幣。
- 三、證券商辦理前項交易除應辦理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申報作業外，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部分，另應依「國際債券成交申報媒體資料格式（Tran06）」辦理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中心券商輔導部、管理部、企劃暨國際部